



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：

1. 判決主文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受刑人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易科罰金。
2. 聲請易科罰金，請依執行傳票所載日期，攜帶易科罰金之金額及身分證，親自前來本署，向承辦人口頭聲請。如有正當理由（例如在國外或遠洋船上或患重病等）無法親自到案辦理易科罰金者，得由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持確實之證明文件代為辦理。
3. 本署對於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經核符規定者，即得准許，毋庸請託關說，除易科罰金金額外，無需繳納其他費用。
4. 易科罰金應繳之金額，應一次完納，如無資力一次完納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，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，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。